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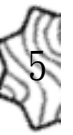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陳進益等12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2月17日急仁字第1100001413號函。
- 二、陳進益、陳冠甫、符凌斌、韓仕聰及王少谷等5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3月9日至117年3月8日止）。
- 三、鄭筆方及陳甫仁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止）。
- 四、黃振雄、簡大森及李國新等3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8日至116年12月27日止）。
- 五、王肇毅及陳冠榮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2日至116年12月



21日止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線

